广东省全民健身器材管理办法

（审议稿）

1.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广东省全民健身器材的建设、使用、管理和更新工作，推进各级政府履行公共体育服务职能，构建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根据《体育法》、《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全民健身条例》和《广东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10年）》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全民健身器材，是指由各级体育行政部门利用体育彩票公益金购置的，捐赠给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居委会、行政村以及公园、学校、企事业单位等开展全民健身活动的公益性体育设施。

**第三条** 省体育局负责对全省全民健身器材的配建管理工作进行指导以及对省级配建器材的监督。

各市、县（区、市）体育行政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的全民健身器材的配建工作的具体实施和管理维护的监督指导。

**第四条** 全民健身器材兴建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居委会、行政村、公园、学校、企事业单位等，是全民健身器材的受赠单位，拥有器材的产权，负责全民健身器材的日常管理和维护，保证器材使用的安全性和公益性。

**第五条** 全民健身器材的建设、使用、管理和更新应当坚持因地制宜、保证质量、建管并举、服务群众的原则，并统筹考虑各类使用人群的特点，保障青少年、老年人和残疾人的健身需求。

1. 建设与配置

**第六条** 建设全民健身器材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属地群众喜爱；

（二）全民健身活动较普及；

　　（三）具备器材安装的场地建设条件；

（四）选址符合体育科学健身原则；

　　（五）能够保证全民健身器材使用的公益性及安全性；

（六）配建的全民健身器材不得影响群众的正常生活；

（七）全民健身器材管理和维护经费有保障；

（八）有明确的维护管理团队和人员（社会体育指导员、志愿者等）。

**第七条** 全民健身器材场地的选择应当符合城市规划，器材应安装在与其型号和数量相适应且不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的场所。

1. 所配置的器材必须符合《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 通用要求》（GB19272-2011）和广东省的地方标准（如有制订），并应当是经国体认证通过，由生产厂家向保险公司投保的产品，以确保安全、实用，符合大众健身需求。

**第九条** 全民健身器材场所应按《体育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宣传管理办法》在显著位置设置体育彩票资助标志。标志应当醒目、美观、耐用。 每件器材上必须标有“全民健身工程-中国体育彩票捐赠”字样、体育彩票图案及合同编号，每个字体不小于1cm。

1. 使用与管理

第十条 所购置的全民健身器材应按照固定资产的相关规定，做好资产的移交手续；受赠单位应对照器材标准要求，认真做好器材验收接收工作。

**第十一条** 受赠单位应当对全民健身器材登记造册，妥善保管，按要求向当地体育行政部门报告使用、管理情况，自觉接受监督。

**第十二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全民健身器材进行营利活动。确需收取管理费用的，应报当地相关部门批准，所收费用必须用于全民健身器材的日常管理、维修和更新。

**第十三条** 受赠单位应当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切实可行、长期有效的管理制度和办法。

**第十四条** 全民健身器材必须设置使用说明和健身者须知等告示标牌。对因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人身伤害或造成设备损坏的器材，必须设置警示标志及说明标牌。

**第十五条** 受赠单位要配备全民健身器材管理人员，对场地、器材进行日常维护，保障安全和正常使用。

**第十六条** 全民健身器材的日常管理使用由受赠单位负责。保修期间不因人为损坏的器材维修由建设厂家负责，保修期后由受赠单位负责。

**第十七条** 受赠单位应当在体育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指导下，充分利用全民健身器材开展形式多样的体育竞赛活动。

**第十八条** 各级体育行政部门要定期培训各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对健身者进行科学健身指导。

**第十九条** 受赠单位是全民健身器材安全运行的责任主体，要定期对辖区内全民健身器材进行安全检查；各市、县（市、区）体育行政部门可通过政府采购服务等多种方式每年定期对辖区内健身器材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应及时整改，切实掌握辖区内全民健身器材的配建、运营情况。

**第二十条** 全民健身器材使用管理过程中，出现如下情况，应予以报废、更新或重置：

1. 受赠单位应当严格执行生产厂家器材使用年限的规定，按时报废。对选址合理，效益好，但器材使用年限已达到报废期，应及时予以更新；
2. 由于城市规划确需拆移的健身器材，且还未达到报废年限，受赠单位应妥善保管或报当地体育行政部门备案后另行择址重建。

　　（三）凡因健身器材安装位置不合理而影响群众正常生活的，当地体育行政部门应责成受赠单位重新选择合理位置重新安装；

　　（四）器材更新、重置经费以受赠单位资金为主，体育彩票公益金为辅，社会资金为补充。

**第二十一条** 凡因健身者不良行为而影响群众正常生活的，受赠单位应当加强管理和宣传教育工作。

第四章 责任认定

**第二十二条** 使用全民健身器材导致人身伤害的责任认定：

　　（一）由于健身器材质量问题对健身者造成伤害的，由该器材生产厂家负责赔偿；

　　（二）由于受赠单位管理不善（如使用说明牌、警示标志未设置或对已损坏的器材未采取相应措施等），对健身者造成伤害的，由受赠单位负责赔偿；

　　（三）由于健身者使用器材不当或明知器材已损坏仍继续使用造成伤害的，责任由健身者自负；

（四）无行为能力或限制行为能力人在健身活动时，应当有监护人陪同，否则，出现伤害事故由其监护人负责。

1. 奖励与处罚

**第二十三条** 对在全民健身器材投资、建设、管理等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当地体育行政部门可给予通报表扬。

**第二十四条** 对在全民健身器材建设、管理和使用中未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出现严重问题，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当地体育行政部门应给予通报批评。

**第二十五条** 对全民健身器材管理不善，不能保证安全性和公益性的受赠单位，由当地体育行政部门提出警告。

**第二十六条** 对于侵占或故意损坏全民健身器材设施的人员，受赠单位应责成其退还、赔偿或修复，情况严重者，还应依照有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1. 检查与监管

**第二十七条** 受赠单位对辖区内的全民健身器材负有直接责任，各级体育行政部门负有监督责任，应建立定时巡检制度，对器材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确保健身者安全使用。

1.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7年 月 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广东省体育局。